南疆繹史/溫氏原序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引用書目

溫氏原序
作者：溫睿臨　李瑤　清

原例

《南疆佚史》者何？紀金陵、閩、粵三朝遺事也。何以不言朝？不成朝也。何以為之南疆？皆南土也。若曰一時疆此南疆也，然則何紀爾也？曰：土宇反復、攻守紛錯，政令有得失、歲月有替興，成敗之跡不可泯也；忠佞雜陳、賢奸各出，奇才傑士之謀略、武夫猛師之忠勇、老成正直之持論、讒諂欺罔之詭辨及忠義奮發者有凌霜犯雪之操、叛逆殘殺者有狐媚虎噬之狀，概不可略也。事變愈繁，情態畢露，可以下拜、可以起舞、可以按劍裂眥、可以慟哭流涕，缺唾壺而抒悲憤者矣。

嘗論明之亡也，始於朋黨、成於奄豎，而終於盜賊。南渡以後，馬、阮得志，借朋黨以肆毒、合奄豎以固寵、假盜賊以張威；廟堂昏庸酣歌，勿恤忠貞黜落、貪黷橫恣，紀綱倒置、是非混淆，以致穴中自斗，亡不旋踵。思文，賢主也；幅員偪仄，倚寇召寇。永明仁慈有餘，英斷不足；崎嶇山海之間，播遷流離，收遺孽為腹心、托絕域為禁禦，傷已！當其時坐而平章者，不乏道德聲望、忠諒誠悃之儒；其捍禦邊圉、綢繆海外者，亦多英達敏練、遺艱投大之材。彼史、姜、劉、黃、袁、何、瞿、堵諸君子者，皆學究天人、忠貫日月；常變不渝，文武互濟：亦可謂祖宗之留遺王國之楨幹也。其如好爵虛糜，大權不畀；或外而不內，或尊而不親。終於一木支傾、丸泥塞潰，碧血青磷，抗忠自信。悲夫、悲夫！天命不延，人心再壞。百六之會，又焉能逃！蓋明之積弊，約有三端：一曰務虛名，不採實用。高談性命，而以農田、軍旅為麤；研志詞華，而以刑法、錢穀為俗。至使吏治不修，武備全廢；假鉞於武夫、待成於胥吏：一弊也。二曰別流品，

不求真才。古之求士，或在草澤、或在山林，甚至羈囚、餓隸、降卒、仇夫皆列置班聯，畀膺寵任；未聞同朝之謗。今乃獨尊甲第，鄙棄舉質；即才懷管、葛，行同夷、惠，遷擢無期，排擠有自。楚材晉用，誰實貽之？二弊也。三曰爭浮文，不念切效。以承平虛氣抗大敵，以祖訓浮言攝巨寇；欲使通和而反樹之怨，欲令效忠而益滋之怒。迨至噬臍剝膚，影銷煙散：三弊也。積此三弊，敗亡不悟。則誤國之罪，豈得獨諉之小人哉！余所以不禁掩卷三嘆也。

嗟乎！故國舊都，望之悵然。況乎姓氏以開業並垂，爵命與末流俱隕！其始其末，先臣實式憑之。俯仰今昔，回環感慕，不知涕泗之何從！亦自附於西臺之紀云爾。

〈古高陽氏曰：右原序一首，凡千餘言，間多語病處。不獲已，而就其必不可存者，芟替百十字；以冀詞歸循謹，可以傳世無議也。後之「原例」亦如之。「勘本」三十卷中，轕益多而芟替者十不逮於一；其所以芟之、替之者，亦徒以有必不可存之詞也。並記。〉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